#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及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和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以查询日期为截止日，往前推算3个年度，有效的查询日期应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7）按照招标公告第3.3款确定的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水运工程设计企业及公路工程设计企业（综合）专业）均为“C”级及以上；  （8）投标人不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或与勘察、设计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水运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四级及以上的内河航道工程或1个包含500吨级及以上通航设施（船闸工程或升船机）项目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 |
| 技术负责人 | 1 | 水运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1个四级及以上的内河航道工程或1个包含500吨级及以上通航设施（船闸工程或升船机）项目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 |
| 船闸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水运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作为技术（专业）负责人，参与过1个包含船闸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 |
| 隧洞分项负责人 | 1 | 隧道（洞）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作为技术（专业）负责人，参与过1个包含单洞横断面积120㎡及以上隧洞（道）、地下结构、地下工程等的设计或设计审查工作。 |
| 桥梁分项负责人 | 1 | 桥梁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作为技术（专业）负责人，参与过1个包含桥梁项目的设计或设计审查工作。 |
| 航道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水运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土木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水运工程）**的投标人优先；  （3）填报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单）形式提交，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单）满足开具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单）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投标人对本标段招标范围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未出现只对部分内容投标。  （8）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履约信誉：2 分  评标价：10分  其他：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3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1、评标基准价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在资格评审结束后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报价＝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评审过程中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40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0~10分） |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和难点提出设计审查对策措施（0~10分） |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和难点认识的准确性、全面性，以及所提出的设计审查对策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评审 |
| 设计审查方案、设计审查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0~9分） | 根据设计审查方案的科学性、专业性及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
| 设计审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0~6分） | 根据各项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5分） | 根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 a.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b.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四级及以上的内河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经历，或每增加1个包含500吨级及以上通航设施（船闸工程或升船机）项目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经历，加1分，最多加2分。  c.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个四级及以上的内河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经历，或每增加1个包含500吨级及以上通航设施（船闸工程或升船机）项目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经历，加1分，最多加2分。  d.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船闸工程分项负责人**每增加1个包含船闸工程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经历，加1分，最多加2分。  e.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隧洞分项负责人**每增加1个包含单洞横断面积120㎡及以上隧洞（道）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经历，加1分，最多加2分。  **f.**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桥梁分项负责人**每增加1个包含大桥或以上等级桥梁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经历，加0.5分，最多加1分。  g.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航道工程分项负责人**每增加1个包含内河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经历加0.5分，最多加0.5分  h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勘察分项负责人**每增加1个包含水运工程的勘察工作经历，加0.5分，最多加0.5分。  注：**同一项目包含多个满足评审要求业绩时，可重复加分。** |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G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G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G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G1=0.2；  G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G2=0.1。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3分 | | a.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3分；  b.投标人每完成1个四级及以上的内河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的，加1分，最多加2分。  c.投标人每完成1个包含500吨级及以上通航设施（船闸工程或升船机）项目的设计或设计审查工作，加1.5分，最多加3分。  d.投标人每完成1个包含大桥或以上等级桥梁项目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的，加1分，最多加2分；  e.投标人每完成1个包含单洞横断面积120㎡及以上隧洞（道）、地下结构、地下工程等项目的设计工作或设计审查工作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注：**同一项目包含多个满足评审要求的业绩时，可重复加分。** | |
| 履约信誉 | 2分 | **a.信用得分（-1至+2分）**  投标人水运工程信用评级结果引用优先顺序按照《贵州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黔交建设〔2017〕66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即：  ①我省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②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等级；  ③投标单位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等级。  无上述3 种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B** 级对待；  ——仅有1 次达到直接定为D 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2 次达到直接定为C 级不良记录的，按C 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D 级不良记录超过1 次的，或直接定为C 级不良记录超过2 次的，或直接定为D、C 级不良记录合计2 次的，按D 级对待。  **b.评标加分或减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最新信用等级 | AA | A | B | C | | 得分 | +2 | +1 | 0 | -1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取平均值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因此进行评标基准价的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